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私人銀行業務電子傳送交易指示約定書

編號：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客戶」）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銀行」）申請以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存款專戶（以下簡稱「私銀專戶」）辦理各項交易時，得依以下指定方式指示交易，茲授權本行得依客戶或其簽署「私人銀行服務授權書」所指定之被授權人（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之交易指示執行業務或交易，並接受因此所產生之所有風險，且已完全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約款：

一、身分驗證

- (一) 客戶或被授權人進行交易指示確認前，應依本行指定之驗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知識詢問及未來經本行認可具有驗證效力之方式）辦理身分驗證，俟該身分驗證經本行確認通過後，客戶或被授權人所為之交易指示均視為客戶本人之行為，其效力與客戶親簽書面文件相同。
- (二) 客戶應自行承擔防止任何不實、虛偽或未授權交易指示之責任，倘本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辨識而執行交易時，該交易對客戶仍生效力，本行對於客戶因此所生之損失無須負責。

二、交易指示傳送及確認

(一) 本行同戶名間存款類交易：

1.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行同戶名間存款交易以電話為指定之傳送交易指示方式，本行於收受客戶或被授權人所為本行同戶名間存款交易之指示後，得逕依其指示內容執行交易，客戶或被授權人無需另提供交易單據正本予本行存查，其所生風險應由客戶自行負擔。
2. 轉帳及定存-依客戶或被授權人以電話指示逕行辦理轉帳或定期性存款開立、續存、解約（解約交易不含實體存單），本行將以電話方式向指示交易之客戶或被授權人告知交易所涉之必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幣別、金額、定存之固定或機動利率、期別、續存方式以及領息方式；指示定存解約交易時，應一併告知利息打折相關注意事項，本行向被授權人所為之告知，視同已向客戶為之。

(二) 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包括基金、債券、股票與ETF）：

1. 本約定書所指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之範疇應不包括符合以下定義之結構型商品：「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結構型商品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稱之境內結構型商品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2.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得以電話傳送交易指示，本行於收受客戶或被授權人所為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之指示後，得逕依其指示內容執行交易，其所生風險應由客戶自行負擔。
3.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透過電話指示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之客戶或被授權人，應於交易執行當日起三個本行營業日內以雙方約定之電子傳送方式（含傳真或Email）將交易確認單據回傳本行，七個營業日內將交易確認單據正本送回本行存查，如於三個營業日內已收回正本者，無需回傳影本；若正本文件於送回銀行前遺失，客戶或被授權人應另行提供相同內容之正本文件或於本行留存之影本文件補簽蓋原留印鑑予本行進行補正。但不論客戶或被授權人是否送回正本，均不影響本行已依電話指示辦理交易之效力。

(三) 非本行同戶名間存款類及匯款類交易、結匯類交易、外匯申報：

1. 非本行同戶名間存款類及匯款類交易-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非本行同戶名間存款類及匯款類交易得以傳真或E-mail傳送交易指示，客戶或被授權人並應於匯出匯款申請書或取款憑條勾選「電子傳送交

易指示」後傳送予本行，未傳送或未勾選者，銀行有權暫緩執行相關交易指示，並要求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銀行有權予以退件處理，客戶及被授權人絕無異議，但倘本行已依指示辦理交易者，該交易仍對客戶發生效力。指示資金自私人銀行客戶存款專戶匯出本行或轉至本行非客戶同名之帳戶時，客戶應以其留存於本行「印鑑卡」或被授權人應以其留存於本行「私人銀行服務授權書」之簽署樣式及授權範圍為交易指示，經本行確認上開交易指示之簽署樣式與留存於本行授權書之簽署樣式相符時，該交易指示始生效力。

2. **結匯類交易**-客戶或被授權人得透過電話指示辦理結匯類交易，並指定(或同意)交易匯率(或其範圍)，並應於匯出匯款申請書或取款憑條勾選「電子傳送交易指示」後以傳真或E-mail方式傳送予本行，未傳送或未勾選者，銀行有權暫緩執行相關交易指示，並要求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銀行有權不依指示或以退件處理，客戶絕無異議，但倘銀行已依指示辦理交易者，該交易仍對客戶發生效力。倘客戶或被授權人指示資金自私人銀行客戶存款專戶進行新臺幣與外幣間結匯轉帳或外幣兌換，客戶應以其留存於本行「印鑑卡」或被授權人應以其留存於本行「私人銀行服務授權書」之簽署樣式及授權範圍為交易指示，經本行確認上開交易指示之簽署樣式與留存於本行授權書之簽署樣式相符時，該交易指示始生效力。
3.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指示非本行同戶名間存款類及匯款類交易或結匯類交易之客戶或被授權人，應於交易當日起七個本行營業日內將匯出匯款申請書或取款憑條之正本文件送回本行，若正本文件於送回銀行前遺失，客戶或被授權人應另行提供相同內容之正本文件或於本行留存之影本文件補簽蓋原留印鑑予本行進行補正，但不論客戶或被授權人是否送回正本文件，均不影響本行已依客戶或被授權人指示辦理交易之效力。
4. **外匯申報**-於各項帳戶、交易或服務涉及應向中央銀行申報之外匯交易時，客戶應依法申報並據實填具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結售、結購申報書)，且在交易前先行提供本行，倘前述交易係由被授權人辦理，客戶茲同意由被授權人代辦結匯申報事宜。客戶申報外匯時，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規定限制或客戶結匯金額已超過規定之外匯額度等)致無法結匯時，本行有權不予執行相關交易，相關之責任或損失由客戶自行負責。

(四)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或被授權人應以本行指定之方式進行交易指示，倘以傳真或E-mail為交易指示時，本行指定之傳真號碼及E-mail地址如下：

傳真：_____；E-mail：_____

- (五)客戶或被授權人指示交易後，本行得致電予客戶確認交易，惟僅能撥打客戶與本行約定於本約定書或被授權人留於「私人銀行服務授權書」之電話號碼，倘無法透過前述電話號碼進行交易確認，本行有權不執行客戶或被授權人指示之交易，倘因此致客戶受有任何損害，本行無須負責。客戶同意本項之致電確認非本行義務，倘本行於致電確認前即已依客戶或被授權人之指示完成交易，該交易仍對客戶發生效力。
- (六)本行得以確認交易電話錄音或其他方式記錄及留存客戶或被授權人之指示，並得自行決定錄音或紀錄內容之保存期間，客戶或被授權人同意該確認交易電話錄音或紀錄得作為其指示之有效證據並對其生拘束力。
- (七)客戶或被授權人應按照本行指定格式或方式發送交易指示，惟倘經本行認定該交易不宜以電話、傳真或E-mail指示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須憑實體文件辦理，或需要認證文件，或宜由客戶或被授權人親自辦理者)，本行得拒絕執行該交易指示，並排除本約定書之適用。

三、私人銀行客戶存款帳戶約定

- (一)客戶或被授權人依本約定書傳送交易指示時，即視同授權本行逕自下列私銀專戶進行交易相關費用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相關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及贖回價金等)之入、扣款作業，帳戶餘額倘有不足，

本行得不予執行交易，倘因此致客戶受有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 (二) 客戶同意以下列私銀專戶為扣款帳戶，惟單筆授權扣帳限額為：(請填寫) 等值新台幣_____元，倘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交易指示超過該限額，本行得拒絕執行該交易，倘因此致客戶受有損害，應由客戶自行負擔。

私人銀行客戶專戶帳號： - - - (限本人帳戶)

- (三) 客戶同意將其於本行其他分行所開立之同名帳戶(包括現有及將來開立者)設為私銀專戶之約定轉入帳戶，本行得依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交易指示逕自私銀專戶扣款，進行轉帳，不另行約定。

四、 其他同意事項

- (一) 客戶茲聲明與本行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指示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了解其投資風險，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交易指示。本行得以電子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傳真、E-mail或本行官網)告知客戶或被授權人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相關內容(含附加檔案)，並應向客戶或被授權人充分說明投資標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本行對被授權人所為之告知、說明或交付，視同對客戶為之。
- (二) 客戶茲聲明其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已確實詳閱該標的產品說明書、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接受買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且客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標的，並已詳細審閱、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所有條款、約定事項，倘該交易係由客戶授權被授權人指示，則本行對被授權人所為之告知、說明或交付，視同對客戶為之。
- (三) 倘本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通訊傳輸設施之故障、通訊中斷等)致於辦理交易時發生遺漏、錯誤、遲延或無法完成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交易指示時，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 (四)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倘因本約定書涉訟，除法律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外，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客戶辦理結匯及國內外匯款業務，應遵照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涉及新臺幣結匯者，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除出、進口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並以本行掣製之進、出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者外，應於提供「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後辦理。前述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控管，係指同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之新臺幣結匯金額，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匯金額；如涉及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客戶完全瞭解並接受以電話、傳真或E-mail傳送交易指示具諸多安全上難以克服之困難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黏貼文件再傳出、傳送之交易文件單據模糊不清、真偽不易辨別、本行核對印鑑困擾等)，並同意承擔所有風險；為免造成本行認定上之困擾，倘客戶或被授權人之交易指示業經本行確認通過身分驗證(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知識詢問或比對交易指示上之印鑑或簽樣外觀近似於本行留存者)，該交易指示即視為真正，本行得依該交易指示執行交易。客戶不得以任何理由對抗本行且願承認該等交易之效力，絕無異議。
- (七) 倘客戶或被授權人依本約定書為交易指示後擬更正或取消交易，應以錄音電話與本行確認該筆交易仍可更正或取消，惟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之更正或取消，以本行尚未承作該交易為限；非特定金錢信託業務類交易之更正或取消，以本行尚未完成交易者為限；惟結匯類交易不得更正或取消。客戶或被授權人以錄音電話所為各項交易之更正或取消，視同客戶當面親自所為，絕不以任何理由為抗辯。

- (八) 客戶茲聲明及確認其與被授權人均已詳閱本行於網站上揭示之「個人資料告知義務聲明」。
- (九) 客戶同意本行得隨時修改本約定書內容，並於修改生效日前三十日曆日內通知客戶或以顯著方式於銀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但修改內容有利於客戶者，無須辦理前述通知或公告。倘客戶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修改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客戶已同意並接受該等修改。
- (十) 本約定書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約定如下：
1. 客戶指定之送達處所為本約定書第三條所列授權扣帳之銀行存款帳戶印鑑卡所載之地址，倘該地址有所變更，客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客戶未以書面或依本行同意之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前述印鑑卡所載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2. 本行指定之送達處所為受理客戶申請交易指示約定作業之本行營業單位；該營業單位遭本行裁撤或搬遷者，本行之送達處所變更為本行總管理處之所在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 (十一) 本行為控管風險、配合並執行國際洗錢防制作業、打擊資恐活動之目的，得對客戶、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如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對象（以下合稱「客戶關係人」）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執行審查、調查等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及/或不定期之審查、調查及申報等），並得請客戶於本行所定期間內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客戶關係人資料、有關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等）；倘經本行認定發生以下情形之一，本行得拒絕、暫停或終止各項業務往來或交易或逕行銷戶，毋須對客戶或客戶關係人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 本行得知或認定客戶或客戶關係人之往來資金有來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之虞時。
 2. 客戶或客戶關係人為受任何國家或國際組織之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3. 客戶拒絕或遲延提供本行要求之資料。
 4. 其他本行認為必要之情形（如控管風險、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
- (十二) 客戶（包含法人與自然人）同意本行為遵循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客戶本人或帳戶有關之銀行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及往來紀錄等）、簿冊或其他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客戶並擔保於本行之存款開戶時已取得存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存戶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之同意，使本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客戶並同意不以中華民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或其他相關法令為由拒絕該等資料之揭露。
- (十三) 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本國法令規定及客戶與本行另行約定之相關契約辦理。
- (十四) 本約定書所定各約款之全部或一部，倘經認定為無效，不影響其他約款之效力。
- (十五) 倘依本約定書所為交易係由客戶授權被授權人指示，客戶有義務告知並使被授權人充分瞭解本約定書內容，並確保其一同遵守，如有未遵守情況，該交易可能面臨取消或本行拒絕執行之風險。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請親簽且蓋任一存款/信託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